

文化部新聞稿 108/06/06

文化部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全面提升臺灣文化力

文化部今（6）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「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」推動成果與未來重點計畫，文化部指出，文化部已為我國文化內容產業架構出涵蓋產製、金融、環境、國家品牌的生態系統藍圖，並有多項成果，包括：推動獎補助／投融資雙軌並行的文化金融體系、建立多個跨部會合作工作平台、強化原生內容 IP 開發、加速文化科技應用整合、推動法規革新、完備內容產製基礎設施、形塑及推展國家文化品牌等。今年 6 月成立的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下稱文策院），也將扮演文化部最重要的協力夥伴，文策院將以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身分，整合文化、科技及經濟的能量，聚焦促進投融資，點燃產業動能，催生民間投資。文化部並將藉由文策院鏈結民間資源共組國家隊，在國際上建立臺灣文化傳播的話語權，以文化軟實力走向世界。

文化部表示，過去國內文創產業面臨資金無法有效對接、在地原生題材產製量不足、文化傳播管道不足、科技應用仍待開拓等挑戰，導致產業端有產製規格萎縮、市場規模拓展不易、人才流失等問題。為提出系統性解決對策，文化部從 2016 年起持續盤點問題，以「文化內容」為核心，建構出完整涵蓋資金、產製、通路、環境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發展總體對策，並提出多項行動方案，歷經 3 年多不間斷推進，近年臺灣文化內容作品陸續受到各大國際獎項肯定，不僅創造產值也傳遞價值。

文化部指出，感謝行政院在 2016 年 7 月設置文化會報，讓文化部能與各部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，使「部部都是文化部」的理念徹底落實，是文化內容生態系各項計畫能夠向前推進的重要推手。

此外，文化部以「獎補助—投融資」雙軌積極推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的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，包括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」、「臺灣數位模型庫」，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的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」、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、「文化科技加速應用旗艦計畫」等多項計畫架接協力。文化部並匡列國發基金 60 億元啟動「文化內容投資計畫」，合併文創投資第一二期投資計畫，共投入 100 億元國發基金，以廣發英雄帖方式，擴大鼓勵金控、一般創投、平臺商、通路商、發行商等內容產業投資者，以整合產業鏈並健全產業生態，引發投資外溢效果。在文化部「獎補助—投融資」雙軌努力下，目前已有《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》、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等優質戲劇推向世界的佳績。

在環境整備方面，文化部除推動電影票房透明化外，另也已與各部會共同推動法規革新，包括：與通傳會合力提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、延長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之時段限制，以及與經濟部智財局合作研修著作權法，規範機上盒線上影音侵權需負刑事責任等。

文化部表示，為提升影視等內容產製能力及品質技術，並培育人才，文化部亦積極完備全臺各地的內容產製基礎設施，包括：即將落成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海洋音樂中心，已開幕啟用的漫畫基地、正建置中的臺南岸內影視基地，以及剛通過行政院核定的華山 2.0 計畫等。待這些公共建設正式營運，再串聯前瞻計畫扶植各縣市政府打造的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空間，則全台文化內容產業基礎服務體系將更完整。

在對外輸出部分，文化部歷經三年布局，引導國內業界以個案和國際對接、撮合，近期包括與 HBO Asia 合製《通靈少女 2》、與

新加坡合製《你那邊怎樣/我這邊 OK》：與緬甸及馬來西亞合製電影《灼人秘密》等，皆已有國際合作之架構。後續文化部將透過：建立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、整合壯大臺灣新媒體影音平台、設立文策院以完備產業協力機制的三股力量，繼續強化臺灣文化傳播，對世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。

文化部指出，文策院 6 月成立後，將扮演催生市場長期動能的點火角色，以「國家隊」概念振興市場，支持影視、流行音樂、圖文出版、數位出版、遊戲、時尚設計、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、傳播及國際化發展等，為文化內容產業開創新局。文策院並提出「五年工作計畫」，以一年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、並建構有效策進機制；三年文化內容產製量提升；五年形塑內容品牌國際化、建置國際市場布局，完善中介組織專業角色為重要目標。文策院將整合「文化、科技、經濟」三大面向能量，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、跨平台合作，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。

文化部期待「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」在政府、行政法人及民間三方共同協力下，以「越在地越國際」觀點在國際上建立臺灣文化傳播的話語權，讓我國以文化軟實力走向世界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吳旻潔 電話：02-8512-6416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

羅士宏 電話：02-8512-6077/0919-596-134